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具有较强约束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